#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广茂农〔2021〕23号

##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为促进、规范、保障学院校企合作,发挥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,推动形成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,建设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劳动者大军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、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、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学院和企业通过共同 育人、合作研究、共建机构、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、政府推动、行业指导、 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。

#### 第二章 合作形式

**第四条** 学院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,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,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、师资等资源。企业可利用资本、技术、知识、设施、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,促进人力资源开发。

第五条 学院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、技术创新、就业创业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、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,开展以下合作:

- (一)根据就业市场需求,合作设置专业、研发专业标准,开发课程体系、教学标准以及教材、教学辅助产品,开展专业建设;
- (二)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,实现人员互相兼职,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、教师实践、学生就业创业、员工培训、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、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;
- (三)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,开展学徒制合作,联合招收学员,按照工学结合模式,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;

- (四)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,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,建设实习实训基地、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、员工培训、技能鉴定等机构;
  - (五)合作研发岗位规范、质量标准等;
- (六)组织开展技能竞赛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、 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;
  - (七) 共同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:
  - (八)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。
- 第六条 学院和企业开展合作,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。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、内容形式、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,并根据合作的内容,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,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,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 3 年。
- 第七条 学院与相关企业可通过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方式,建立长期、稳定合作关系。职业教育集团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,约定集团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、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。
- 第八条 学院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, 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,与企业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, 不断提高校企合作水平,拓展校企合作领域。

#### 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九条 学院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。领导小组组长:董荣权、林里泉,副组长:陈旭东、陈列、吴松、刘育兰。

工作小组组长: 陈列,副组长: 教务部负责人,成员: 办公室负责人、人事部负责人、各系负责人、基础教学部负责人、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、学生工作部负责人、财务部负责人、后勤保障部负责人。

- **第十条** 校企合作办具体组织、管理、协调学院校企合作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:
- (一)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,健全校企合作运作机制及制度
- (二)负责对校企合作材料进行审核,并依据省、市及 学院有关规定,将校企合作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备案;
- (三)加强与企业及行业相关部门的联系,推动、协调系部与企业及行业间的合作,并对系部校企合作工作进行管理、指导及评价:
- (四)做好校企合作信息反馈,文件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;
- (五)组织相关人员对拟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、行业进行实地考察,提出合作意向;
- (六)每年开展校企合作工作评估、总结,定期向院长办公会议汇报情况。
- 第十一条 开展合作的系部负责本系部校企合作具体工作,其主要职责是:
  - (一)负责本系部校企合作的联系、申报、管理与运行;
- (二)提出本系部校企合作建议方案,按照学校规范要求,起草、准备申报材料;

- (三)按照学院的规章制度及校企合作协议开展校企合作工作:
- (四)负责本系部校企合作风险防控与反馈,成果统计、 总结、推广等工作。

#### 第十二条 开展校企合作的程序:

- (一)申报:各系部根据专业设置与需求情况寻找对口的合作单位,经协商,达成初步合作意向,凡符合校企合作基本要求的,由系部向校企合作办申报。申报材料需包含如下内容:
  - 1. 合作双方单位性质、资质、师资及教学条件;
  - 2. 具体合作方案;
  - 3. 教学实施保障;
  - 4. 就业保障;
  - 5. 成本核算:
  - 6. 开展校企合作的可行性报告;
  - 7. 开展校企合作的风险评估报告:
  - 8. 合作协议书(经审计后的审核稿)。
- (二)初审:校企合作办就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、合作 形式与内容、合作时间、经费预算及解决途径等事项进行初 审,并组织实地考察和专家论证,提出合作建议,上报校企 合作领导小组。
- (三)审批:经初审、实地考察、论证,符合校企合作 基本要求的,经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同意后,提交院长办公会 议审定。

2.3.1-2

- (四)备案:经学院批准开展校企合作的系部,与合作 企业签订合作协议,并将协议及相关材料送交校企合作办。 有需要的,由校企合作办统一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。
- (五)实施:审批备案后,由系部组织实施具体校企合作工作。

第十三条 系部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向校企合作办报送校企合作工作总结报告,报告中应体现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,重点目标、任务和重点项目的完成情况及成效,并针对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。校企合作办公室汇总系部校企合作办学开展情况、存在的问题、对策建议等,向校企合作办公室领导小组进行专题汇报。

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学院与国(境)内的事业、社会团体、政府部门等单位的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4月20日

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

拟稿人: 刘婧, 核稿人: 李康准、吴礼荣